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一张网智能改造及双千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类别一）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794-ZXYZ

采 购 人：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43
一、总　则 …… 43
二、招标文件 …… 4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46
四、开　　标 …… 48
五、资格审查 …… 50
六、评　　标 …… 50
七、中标和合同 …… 51
八、验收 …… 56
九、其他事项 …… 5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58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58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58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58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65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6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5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 82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 93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9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97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107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一张网智能改造及双千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类别一）项目（LZZC2026-G1-990794-ZXYZ）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一张网智能改造及双千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类别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794-ZXYZ

项目名称：一张网智能改造及双千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类别一）

预算总金额（元）：844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一张网智能改造及双千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类别一）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844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张网智能改造及双千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类别一）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44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五）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地址： 三江县古宜镇观鱼路59号

项目联系人： 马崇益 联系电话：0772-86272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2406

联系电话：0772-39196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钟小欢、骆乐 电 话： 0772-391966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 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 ”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标注“△ ”符号的重点技术参数。所有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4. 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指标要求。

5.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8. 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2 项产品： 高清室内枪机（特写）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清庭审主机	1、具有一体化嵌入式架构及嵌入式操作系统，需集成音视频矩阵、编解码、智能分析等模块，具有画面合成、混音录像、视音频存储、光盘刻录加密、音视频智能处理及远程提讯等功能。 ▲2、设备需支持 4K、2K、1080P、720P、D1 图像分辨率前端接入，并进入合成画面，支持前端接入类型：ONVIF、SIP、RTSP、H.323。 3、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2 路 100/1000Mbps 自适应口，支持网络多址。 △4、设备需内置不小于 7 寸电容触控屏，支持实时显示通道状态、刻录/录制状态、USB 接入状态、视频画面、光盘/硬盘总容量及已使用容量、刻录剩余时长、异常告警信息、CPU 内存占用率、网络情况等。 △5、设备需提供 2 路 RS485 控制接口，4 路 RS232 控制接口；提供不少于 2 路告警输入，2 路告警输出。 6、设备需内置双 DVD 刻录光驱，支持光驱热插拔，支持便捷拆卸光驱，可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 7、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12 路 MIC In ，4 路 Line In 音频输入接口；提供不少于 3 路 Line out 音频输出接口。 8、设备需支持不少于 6 路 SDI 输入，6 路 HDMI 输入，4 路 DVI 视频输入。支持不少于 6 路 DVI 视频输出，3 路 HDMI 输出。 9、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4 个 SATA 接口，单块硬盘最大支持 8T。 10、设备需支持单画面脸动态马赛克处理（马赛克随人脸移动），支持自定义设置马赛克等级（薄码，中码，厚码）和区域大小；支持证人声音变声功能。 11、设备需支持 SDI 摄像机/IPC/远程点通道与本地/网络音频通道关联，实现自动切换发言话筒对应的前端图像，支持触发云台转动到配置的预置点，语音激励优先级可设，支持语音激励开关。 12、设备需支持多路音频输入，能够实现远程声音和本地声音混音，支持回声抵消；支持每路音频音量调节。 △13、设备需支持对指定区域内庭审秩序不规范检测，如迟到、早退、中途离席、缺席、法官制服不规范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90%。 14、设备需支持在开庭前播放开庭须知，支持本地输出到显示器。 15、设备需支持案件管理功能，可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等信	1	台

		息进行设置。 ▲16、设备需支持 H.323 协议接入视频会议，远程点支持双流。 17、设备需支持 RTMP、RTSP、PPPoE、SMTP、UPnP、DDNS、HTTPS、ONVIF、SIP、RTSP、H.323 等网络协议。 18、设备需支持 6 路 IP 摄像机（H.264 或 H.265 摄像机）和 SDI 摄像机的混合接入，支持 2 路远程点接入。 △19、设备需支持重点标记功能，可以通过重点标记自动跳转到对应的录像和笔录时间点。支持直刻，出盘时间不超过 6min。 20、设备需支持主机与前端设备的时间同步功能。 21、设备需支持通过红外输入接口学习红外指令，实现红外设备控制 ▲22、设备需支持两路证据展台（HDMI、DVI）接入并编码，支持两路证据编码独立录像，可同时将两路证据画面加入到合成画面中。 23、设备需支持本地开庭、休庭、闭庭、法纪宣读等 22 种宏指令可调用。 ▲24、设备需支持刻录光盘加密功能，加密后的光盘自动播放时需使用专用播放器输入正确密码后才能查看和播放光盘内的音视频及附件。 25、设备需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硬盘信息显示和坏道检测。 ▲26、设备需支持对光盘进行数字加密，生成唯一不可修改加密序列号，需要检验密码才能查看光盘内录像文件，支持防擦写（无法直接删除文件）。 27、设备需支持硬盘故障、无硬盘、录像空间满、前端掉线、非法访问、网络故障、IP 冲突、MAC 冲突、无音频、刻录出错、并口告警 1 和并口告警 2 等多种类型告警。 △28、设备需支持在视频图像中设定检测区域，当有人员进入、逗留、离开均会产生告警信息，准确率不低于 90%；在视频图像中设定检测区域，当人数超过设定的阈值时产生人员聚集告警信息，准确率不低于 90%，人员聚集可自定义是否开启，支持设置人员聚集阈值（0~100）。 ▲29、设备需支持对视频图像全画面的清晰度、偏色、曝光、视频干扰、遮挡、视频丢失指标进行检测。 30、设备需支持单机版开庭。 ▲31、设备需完成与全区法院统一智能庭审系统对接，实现庭审指令控制和庭审相关应用数据互联互通。		
2	高清室内枪机（特写）	1、高清一体化网络摄像机，产品需采用专用芯片系统，嵌入式架构，性能稳定。 ▲2、设备应采用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内置 2 个 GPU 芯片，支持至少 30 倍光学变焦。 3、设备的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2Lux(彩色)， 0.0001Lux(黑白)。 4、设备的水平分辨力不低于 2000TVL，信噪比不小于 45dB,灰度等级不小于 10 级，宽动态范围不小于	4	台

		100dB。 5、设备需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 4096×2160，帧率 30 帧/秒，第一辅码流 1020×1080，帧率 30 帧/秒，第二辅码流 704×576，帧率 30 帧/秒。 6、设备需采用最新的 H.265 视频编码算法，同时为兼容旧有设备，支持 H.264(Baseline/Main/High Profile)及 MJPEG，支持 Smart 编码。 ▲7、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PCMA、PCMU、ADPCM、G.711、G.722、G726、AAC_LC、OPUS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双向语音对讲、静音、哑音、混音、AEC 回声抵消等功能。 ▲8、设备需具备 1 路 SDI 输出，支持 1080P@30fps。 ▲9、设备最大应支持分辨率 4096×2160，帧率 1fps~60fps 可设置。 10、设备需具有强光抑制功能，可以开启/关闭，支持电子透雾及光学透雾功能设置选项，支持电子防抖、陀螺仪防抖功能设置选项，防抖等级可设置，支持加热功能设置，支持除湿功能设置。 11、设备需支持一个区域的 ROI 编码，区域大小可设置，支持 4 个矩形区域的区域遮盖，遮蔽区域颜色可以设置，遮蔽块可随云台转动而转动，支持镜像模式可实现左右翻转、上下翻转及中心翻转。 12、设备需具有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1 个外置 TF 卡，单卡最大可支持 512GB。 ▲13、设备需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声音异常、物品遗留、物品拿取等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阀值时，可通过 WEB 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能够触发告警上传、语音提示、显示字幕、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并口告警输出、联动云台转台等多种报警方式。 14、设备需具备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15、设备需支持 1 路 RJ45 10M/100M 以太网接口，1 路 RS485 控制接口，1 路 Line In 和 1 路 LineOut，1 路开关量报警输入，1 路开关量报警输出。 16、设备需应在-40°的低温及+70°的高温下都运行正常。 17、设备需具备电源电压在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正常工作。 18、设备需具备配套电源变换器和支架，电源参数为 1.25A.100-240V AC 输入，12V DC 输出，输出功率 15W；壁装支架，带鸭嘴万向节，外形尺寸(mm)≤182(L)×70(W)×97(H)。 ▲19、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本产品要求与第 1 项“高清庭审主机”产品为同一品牌。		
3	高清室内枪机（全景）	1、高清一体化网络摄像机，采用专用芯片系统，嵌入式架构，性能稳定。 2、设备需采用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内置 2 个 GPU 芯片，支持至少 30 倍光学变焦。 3、设备的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2Lux(彩色)， 0.0001Lux(黑白)。	1	台

		4、设备的水平分辨力≥2000TVL，信噪比≥45dB,灰度等级≥10 级，宽动态范围≥100dB。 5、设备需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 4096×2160，帧率 30 帧/秒，第一辅码流 1020×1080，帧率 30 帧/秒，第二辅码流 704×576，帧率 30 帧/秒。 6、设备需采用最新的 H.265 视频编码算法,同时为兼容旧有设备,支持 H.264(Baseline/Main/High Profile)及 MJPEG，支持 Smart 编码。 7、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PCMA、PCMU、ADPCM、G.711、G.722、G726、AAC_LC、OPUS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双向语音对讲、静音、哑音、混音、AEC 回声抵消等功能。 8、设备需具备 1 路 SDI 输出，支持 1080P@30fps。 9、设备需设备最大应支持分辨率 4096×2160，帧率 1fps~60fps 可设置。 10、设备需具有强光抑制功能，可以开启/关闭，支持电子透雾及光学透雾功能设置选项，支持电子防抖、陀螺仪防抖功能设置选项，防抖等级可设置，支持加热功能设置，支持除湿功能设置。 11、设备需支持一个区域的 ROI 编码，区域大小可设置，支持 4 个矩形区域的区域遮盖，遮蔽区域颜色可以设置，遮蔽块可随云台转动而转动，支持镜像模式可实现左右翻转、上下翻转及中心翻转。 12、设备需具有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1 个外置 TF 卡，单卡最大可支持 512GB。 13、设备需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声音异常、物品遗留、物品拿取等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阀值时，可通过 WEB 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能够触发告警上传、语音提示、显示字幕、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并口告警输出、联动云台转台等多种报警方式。 14、设备需具备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15、设备需支持 1 路 RJ45 10M/100M 以太网接口，1 路 RS485 控制接口，1 路 Line In 和 1 路 LineOut，1 路开关量报警输入，1 路开关量报警输出。 16、设备需在-40° 的低温及+70° 的高温下都运行正常。 17、电源电压需在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正常工作。 18、设备需配套电源变换器和支架，电源参数为 1.25A.100-240V AC 输入，12V DC 输出，输出功率 15W；壁装支架，带鸭嘴万向节，外形尺寸(mm)≤182(L)×70(W)×97(H)。 ▲19、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本产品要求与第 1 项“高清庭审主机”产品为同一品牌。		
4	桌面话筒	1.指向性:心形指向性 2.信噪比:≥65dB SPL 1KHz at 1Pa 3.频率响应:不低于 20-18KHz	6	支

		4.输出阻抗:≥75Ω 5.灵敏度:不低于-40dB±2dB		
5	调音台	1.话筒输入均采用三段式通道均衡器； 2.内置 16 种数码混响效果，可灵活选择效果器效果； 3.60mm 长寿命高分析推子； 4.话筒有的 48V 幻象供电开关控制； 5.系列提供 8 路单声道输入，一路辅助，一路返送，两路录音输入输出； 6.内置高音质 USB 播放器，支持手机蓝牙； 技术参数： 1.输入灵敏度：麦克风 microphone：-60dB 2.立体声通道输入 Stereo channel input：-40dB 3.效果发送 Echo send：-20dB 4.效果返回 Echo back：-20Db 5.输出 Output：最大 4V 6.信噪比 S/N：-80Db 7.均衡 Equalization： 8.高频 high：±15dB/10KHZ 9.中频 Mid：±15dB/250KHZ~6KHZ 10.低频 Low：±15dB/60HZ 11.最大输出电平 Max output level：20dBm 12.谐波失真 T.H.D：≤0.1% 13.信噪比 S/N:80Db 14.幻相电压 MIC:48V	1	台
6	反馈抑制器	1.48KHz 采样频率，32-bitDSP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 转换； 2.提供 2 路 XLR 母卡侬座输入，带独立+48V 幻像电源及增益调节旋钮。提供 2 路 XLR 公卡侬座输出，1 路数字光纤输出； 3.提供 USB2.0, USB3.0，RS485 以及 TCP/IP 等接口连接电脑或中控设备，其中 RS485 接口可最多连接 250 台设备和超过 1500 米的距离外用电脑进行控制；	1	台

		4.可使用面板的功能键和拨轮进行功能设置或是连接电脑通过 PC 控制软件来控制； 5.单机可储存 30 组用户组程序数据；其他数据可通过 PC 软件存储于其他存储介质上。 6.具有 1.77 寸 TFT 彩屏显示功能设置界面，使设备操作变得更加直观； 7.每个通道提供最多 24 个滤波器用于全自动窄带陷波式反馈抑制功能。用户可自由分配通道中动态反馈点或静态反馈点个数，还可以配置每个通道的滤波器的增益，Q 值，触发阈值与触发次数； 8.每个通道均有 9 段独立的全参量均衡，增益范围达-20dB~+15dB，同时还可选择参量，高调，低调 3 种均衡模式，另各段均衡可进行直通及非直通独立及整体操作； 9.每个通道提供独立的移频，哑音，增益调节，压缩，噪声门，分频设置； 10.设备内每个功能支持单独锁定，可根据现场要求任意开放或者锁定某一单独的功能，防止误操作和数据保密； 11.可自由分配通道中动态反馈点或静态反馈点个数，分频器每个通道可独立配置低通滤波器（LPF）和高通滤波器（HPF）； 技术参数： 1.输入通道及插座：2 路 XLR 母卡侬座，带独立+48V 幻像电源及增益调节旋钮 2.输出：2 路 XLR 公卡侬座，1 路数字光纤输出 3.输入阻抗：平衡 20KΩ 4.输出阻抗：平衡 100Ω 5.PC 接口 面板 1 个 USB 接口，后板 1 个 RS485 接口（凤凰插座），TCP/IP（RJ-45）接口 6.共模抑制比：＞50dB（1KHz） 7.输入范围 ：≤+15dBu 8.频率响应 ：20Hz ~ 20KHz（±0.5dB） 9.信噪比：≥105dB 10.失真度：＜0.004%@1KHz,0dBu 11.通道分离度：＞105dB（1KHz） 12.噪声门：可调整参数为：门限值：-120dBu ~ 0dBu, 步距为 1dBu 13.可调整参数为：门限值：-60dBu~+15dBu，步距为 0.1dBu 14.压缩比：1.0:1 ~ 20.0:1 , 步距为 0.1 15.响应时间：1ms~ 3000ms, 步距为 1ms 16.释放时间：50ms~ 5000ms， 步距为 1ms		

		17.可调参数为： 频率转折点：20Hz ~ 20000Hz，共241个频点 18.处理器：48KHz采样频率，32-bitDSP处理器，24-bit A/D及D/A转换 19.功耗 ：＜20W 20.电源 ：AC 90V~240V 50/60Hz		
7	数字会议音频处理器	功能参数： 1.高性能专业音箱处理器技术，96k24BIT采样率 2.内置压缩器、限幅器、分频器、延时器、均衡器、混音矩阵等DSP功能 3.前面板LCD显示器可以显示当前设备的IP地址 4.输入输出均带有信号指示灯，并有默音信号指示 5.支持3路MIC输入，6路平衡音频输出通道，输入提供噪声门功能，输出提供压缩器、压缩限幅器能 6.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均提供专业7段均衡调节、高低通滤波器，且输入输出通道延时调节功能 7.全通滤波器AIIpass 8.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信号、粉红噪声、白噪声等功能丰富，更适合项目现场调试 9.通过软件调节，更加清晰明了地对参数进行调节，控制软件支持一键静音，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切换，并且可实现多台处理器集中控制 10.支持通道参数复制、通道参数联动调节，可将机器各配置参数储存到存储文件中，为多台设备或不同使用场景提供预置场景配置及参数的切换与还原 11.场景保存可存档24个场景（包含自动档，默认档等），满足不同场景的灵活调用 12.USB免驱自动连接软件，支持RS232中控控制，支持TCPIP有线 13.可选配置Dante模块 技术参数： 1.信号处理：ADI SHARC 21489 2.音频系统延迟：2.8ms 3.数模转换：24-bit 4.采样率：96kHz 5.输入通道：3路平衡输入. line level 6.音频接口：卡侬头公母 7.输入阻抗：22kΩ 8.最大输入电平：16dBu/Line	1	台

		9.输出通道：6路平衡输出，line level 10.输出阻抗：150Ω 11.频响曲线：20Hz-40kHz(±0.5dB)/Line 12.底噪：20Hz-20kHz，A-wt,-93dBu 13.THD+N：-90dB(@0dBu,1kHz,A-wt)/Line 14.信噪比：108dB(@16dBu,1kHz,A-wt)/Line 15.供电范围：AC90V---264V 50/60 Hz 16.工作温度：-20℃--80℃		
8	功率放大器	1. 3U 机型,经典拉丝铝面板外观 2. 面板全部为暗调式旋钮,可调节话筒的混响效果,高低音均衡调节,与音乐的高低音调节. 3. 总共有五路话筒输入,前三路为 6.35 插座,后两路为卡农平衡输入，并设有 48V 幻象电源. 4. 音乐信号有四路输入,两路录音输出 5. 设有 USB/蓝牙播放器,带有数码管显示和语音提示音(语音可以关闭)	1	台
9	壁挂音箱	1.阻抗：8Ω 2.频响：70Hz~20KHz 3.额定功率：120W 4.灵敏度：95dB/W/M 5.覆盖角度：(H)120° (V)60° 6.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2 7.低音：6.5″低音×1	2	台
10	时序电源	功能参数： 1.具备8路独立大功率受控电源输出，单路最大电流可达10A； 2.前面板具备五路常开直通电源输出接口（两路5孔插座+两路 USB+1路 Type-C），方便给常用电源设备供电； 3.前面板装备指针电压表，实时显示当前电压状态，可直观的看到设备所处地点的工作电压； 4.支持8路独立电源指示和8路独立电源开关控制，提供用户最大的使用灵活性； 5.支持顺开逆关功能，有一键开关电源紧急开关； 6.支持面板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2	台

		7.内置电源滤波器，实现电源净化功能，提供更纯净的电源； 8.采用高品质的万用座，对接紧密，不易脱落，适应各种规格的电源插头； 9.具有 RS232 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可发指令配置设备 ID，实现顺开逆关、受控单通道独立开关、模式调用、模式保存、波特率设置、设置级联、初始化等操作功能； 10.场景调用：8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与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实现随调随用，减少人为重复操作； 11.具有 RS485 接口，支持通过 RS-485 协议进行级联控制（最多 8 台）,在级联状态下，从机可自动检测主控机的业务操作指令，执行相同的业务操作指令； 12.具有一进一出短路触发功能，支持外部消防系统设备提供短路信号触发电源时序器顺开逆关，并输出一路短路信号给下一台受控设备; 13.支持欠压、超压检测报警功能，对欠压、超压状态进行蜂鸣声警报; 14.整机功率：最大功率 6600W，满足较大功率用电系统使用，需搭配标准配电柜使用； 15.标配 10A 插头配件：适用常规插座，最大功率 2200W； 技术参数： 1.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100V240V0Hz； 2.可控制电源：8 路，外加 2 路输出直通通道，2 路 USB 输出，1 路 TypeC 出； 3.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 4.状态显示：电压表实时显示当前电压； 5.静态功耗：≤13W； 6.额定输出时功耗：≤6600W； 7.工作环境：温度:-40℃~60℃； 湿度:45%-80%；		
11	实物展台	1.清晰度：1200TV 线 2.变焦： 整机 220 倍放大 3.对焦/白平衡： 自动/手动(对焦) 4.镜头输出像素：800 万 5.输入输出：HDMI 接口 1 进 1 出，VGA 接口 2 进 2 出，RCA 视频接口 1 进 1 出 6.输出分辨率： (SXGA XGA 720P 1080P)自由切换 7.音频输入： 3.5mm 插口 4 组	1	台

		8.音频输出： 3.5mm 插口 1 9.麦克风输入：标准麦克风 6.3mm 插座		
12	千兆网络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固化 10G/1G SFP+光接口≥4 个 2.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20Mpps； 3.设备 MAC 地址≥16K 4.支持动态路由协议（RIP、OSPF）、VSU、802.X 认证、ERPS 环网保护协议、链路聚合 5.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6.为满足工作场所的耐高温要求，要求设备具备 0~50° 的宽温设计 7.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8.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9.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10.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11.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WEB、SSH，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配合云管平台，告警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邮件；微信，企业钉钉发送提醒；	2	台
13	网络机柜	1.规格高宽深 1000*600*600， 2.前门钢化玻璃门 ，前门旋把大锁，后门高密度网孔门，后门小锁，拆装式结构，整体黑色，内配风扇 电源 层板 各一件，两侧门可开	1	个
14	法庭语音识别转写设备	一、语音引擎服务能力 1、为广西自治区法院统一庭审平台提供私有化部署的大模型语音引擎进行语音转写能力授权。 ▲2、语音转写需支持多种方言口音免切换识别，包含但不限于粤语、客家话、桂南平话、柳州话、桂北平话、桂林话、来宾话等广西常见方言口音。 △3、系统支持中文普通话的识别字准确率不低于 95%，系统支持多种方言口音识别字准确率不低于 90%。 4、支持深度语义理解与推理，对于复杂、模糊或具有隐含意图的语音输入能够实现上下文关联语义自动修正转写内容。 5、为广西自治区法院统一庭审平台语音转写页面提供语音转写能力实现如下语音功能语音服务：	1	套

		（1）在庭前支持书记员自定义上传笔录模板，并通过模板库可快速应用保存过的模板。 （2）支持配置法庭麦克风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从而可以实现在庭审过程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分别进行识别。 （3）支持书记员能够根据庭审现场的情况进行发言人麦克风“发言”或“禁言”转写状态，便于将有效的语音转换为文字。 （4）支持书记员根据庭审情况切换“转写”、“停止”操作，从而实现语音转文字。 （5）需支持多种文字插入正文模式，方便用户自由切换，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 （6）支持提供词语替换、语气词过滤。 （7）系统支持导出笔录文件格式多形式以及支持音频导出。 二、系统配备设备满足以下要求： △1、CPU：国产 4 核处理器。 2、安装方式：≤1U 机架式安装 3、控制面板：具备≥2.0 寸液晶显示屏，支持显示不少于名称、主网、备网 IP 地址、固件版本等；具备≥5 个功能控制按键，提供快速、直观的本地化操作与功能管理模式；具备 USB2.0≥1，支持固件离线本地升级 4、模拟音频输入参数： 1）频响：20Hz-20kHz（+0.1/-0.4dB) 2）动态范围：114dB（A） 3）噪声级别：-125dBu（A） 4）阻抗：4.2kΩ 5）输入电平：最大+24dBu 6）幻象供电：支持 48V 幻象供电 7）通道数：16 路 5、模拟音频输出参数： 1）频响：20Hz-20kHz（±0.1dB) 2）动态范围：110dB（A） 3）噪声级别：-87dBu（A） 4）阻抗：200Ω 5）输出电平：最大+24dBu 6）通道数：16 路 △6、集成多维度智能音频处理算法套件，包括：AI 精准防串音算法(切麦准确率≥95%)、EQ、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		

		除、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 7、中控接口：GPI≥8、GPO≥8、RS485≥1、RS232≥1，开放中控接口支持读写 8、网络接口：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支持双网主备连接，零延迟无缝切换 9、USB 接口：TypeC≥1		
15	会议语音识别转写设备	一、会议语音转写能力要求： 1、接入自治区高院语音引擎平台，为会议转写提供大模型语音转写能力授权。 2、语音转写需支持多种方言口音免切换识别，包含但不限于粤语、客家话、桂南平话、柳州话、桂北平话、桂林话、来宾话等广西常见方言口音。 3、系统支持中文普通话的识别字准确率不低于 95%，系统支持多种方言口音识别字准确率不低于 90%。 4、支持深度语义理解与推理，对于复杂、模糊或具有隐含意图的语音输入能够实现上下文关联语义自动修正转写内容。 5、提供会议转写功能服务： （1）支持立即开会：一键点击即可进行如开会页面。 （2）支持案件会议：支持多议程的案件会议，并支持从本地上传会议材料，格式支持（doc、docx、pdf、txt、ppt、pptx、png、jpg、tif、tiff、bmp、jpeg、wav、mp3、wma、avi、mp4）。 （3）针对多议程会议，支持对会议议程顺序灵活切换。 （4）实时语音转写： 能够通过专业麦克风对会议全程进行高保真录音，并针对连续符合要求合格语流进行实时语音转写识别。 （5）实时编辑：在实时会议转写过程中能够实时对转写出的结果进行编辑修改。 （6）关键词优化：可以通过关键词优化功能将会议相关的关键词进行添加，有效提升该专业词汇（人名、地名等）的识别准确率。 （7）禁忌词屏蔽：如果有一些不希望展示的词语，如政治敏感词、脏词、口头禅等，可以屏蔽不显示。 （8）语气词过滤：设置语气词过滤的启动入口，可以将语气词自动去除，以保证文稿的规整。 （9）音频播放：会议开始后，可以支持音频播放，并提供对应文本高亮显示，使得校对和编辑更加便利。 （10）文本标记：在会议过程中或者暂停和结束时，可以选中文本来进行重点内容的标记，方便整理会议纪要。 （11）选中回听：可以选中一段文字，右击进行音频回听。 （12）导出保存：系统转写的会议转写、会议纪要内容，可以快速导出保存。 （13）点击播放：支持手动选择音频播放的起点，可以通过选择文本内容决定音频播放的起点。 （14）会议信息管理：所有实时录制的会议数据会以列表形式进行记录，用户可以随时查看和编辑。 （15）筛选会议列表：可以根据会议名称、会议类型、会议状态信息快速检索。	1	套

		（16）具有字幕展板功能，系统无需额外字幕工具，可使用字幕展板功能，可将转写内容实时共享在大屏幕上，并提供展板背景、字体、字号、颜色、语种和转写文字颜色设置，以及转写清屏功能。 （17）具有材料投屏功能，系统支持上传材料，并通过系统材料展板功能，在会议过程中，将会议素材内容共享在大屏幕上，随讲随翻。 二、硬件功能 △1、CPU：国产 4 核处理器。 2、安装方式：1U 机架式安装 3、控制面板：具备 2.0 寸液晶显示屏，支持显示不少于名称、主网、备网 IP 地址、固件版本等；具备 5 个功能控制按键，提供快速、直观的本地化操作与功能管理模式；具备 USB2.0*1，支持固件离线本地升级 4、模拟音频输入参数： 1）频响：20Hz-20kHz（+0.1/-0.4dB) 2）动态范围：114dB（A） 3）噪声级别：-125dBu（A） 4）阻抗：4.2kΩ 5）输入电平：最大+24dBu 6）幻象供电：支持 48V 幻象供电 7）通道数：16 路 5、模拟音频输出参数： 1）频响：20Hz-20kHz（±0.1dB) 2）动态范围：110dB（A） 3）噪声级别：-87dBu（A） 4）阻抗：200Ω 5）输出电平：最大+24dBu 6）通道数：16 路 △6、集成多维度智能音频处理算法套件，包括：AI 精准防串音算法(切麦准确率达 95%)、EQ、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 7、中控接口：GPI*8、GPO*8、RS485*1、RS232*1，开放中控接口支持读写 8、网络接口：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支持双网主备连接，零延迟无缝切换 9、USB 接口：TypeC*1		

16	高清庭审主机	1、具有一体化嵌入式架构及嵌入式操作系统，需集成音视频矩阵、编解码、智能分析等模块，具有画面合成、混音录像、视音频存储、光盘刻录加密、音视频智能处理及远程提讯等功能。 ▲2、设备需支持 4K、2K、1080P、720P、D1 图像分辨率前端接入，并进入合成画面，支持前端接入类型：ONVIF、SIP、RTSP、H.323。 3、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2 路 100/1000Mbps 自适应口，支持网络多址。 4、设备需内置不小于 7 寸电容触控屏，支持实时显示通道状态、刻录/录制状态、USB 接入状态、视频画面、光盘/硬盘总容量及已使用容量、刻录剩余时长、异常告警信息、CPU 内存占用率、网络情况等。 5、设备需提供 2 路 RS485 控制接口，4 路 RS232 控制接口；提供不少于 2 路告警输入，2 路告警输出。 6、设备需内置双 DVD 刻录光驱，支持光驱热插拔，支持便捷拆卸光驱，可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 7、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12 路 MIC In ，4 路 Line In 音频输入接口；提供不少于 3 路 Line out 音频输出接口。 8、设备需支持不少于 6 路 SDI 输入，6 路 HDMI 输入，4 路 DVI 视频输入。支持不少于 6 路 DVI 视频输出，3 路 HDMI 输出。 9、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4 个 SATA 接口，单块硬盘最大支持 8T。 10、设备需支持单画面脸动态马赛克处理（马赛克随人脸移动），支持自定义设置马赛克等级（薄码，中码，厚码）和区域大小；支持证人声音变声功能。 11、设备需支持 SDI 摄像机/IPC/远程点通道与本地/网络音频通道关联，实现自动切换发言话筒对应的前端图像，支持触发云台转动到配置的预置点，语音激励优先级可设，支持语音激励开关。 12、设备需支持多路音频输入，能够实现远程声音和本地声音混音，支持回声抵消；支持每路音频音量调节。 13、设备需支持对指定区域内庭审秩序不规范检测，如迟到、早退、中途离席、缺席、法官制服不规范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90%。 14、设备需支持在开庭前播放开庭须知，支持本地输出到显示器。 15、设备需支持案件管理功能，可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等信 息进行设置。 ▲16、设备需支持 H.323 协议接入视频会议，远程点支持双流。 17、设备需支持 RTMP、RTSP、PPPoE、SMTP、UPnP、DDNS、HTTPS、ONVIF、SIP、RTSP、H.323 等网络协议。 18、设备需支持 6 路 IP 摄像机（H.264 或 H.265 摄像机）和 SDI 摄像机的混合接入，支持 2 路远程点接入。	4	台

		19、设备需支持重点标记功能，可以通过重点标记自动跳转到对应的录像和笔录时间点。支持直刻，出盘时间不超过 6min。 20、设备需支持主机与前端设备的时间同步功能。 21、设备需支持通过红外输入接口学习红外指令，实现红外设备控制 ▲22、设备需支持两路证据展台（HDMI、DVI）接入并编码，支持两路证据编码独立录像，可同时将两路证据画面加入到合成画面中。 23、设备需支持本地开庭、休庭、闭庭、法纪宣读等 22 种宏指令可调用。 ▲24、设备需支持刻录光盘加密功能，加密后的光盘自动播放时需使用专用播放器输入正确密码后才能查看和播放光盘内的音视频及附件。 25、设备需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硬盘信息显示和坏道检测。 ▲26、设备需支持对光盘进行数字加密，生成唯一不可修改加密序列号，需要检验密码才能查看光盘内录像文件，支持防擦写（无法直接删除文件）。 27、设备需支持硬盘故障、无硬盘、录像空间满、前端掉线、非法访问、网络故障、IP 冲突、MAC 冲突、无音频、刻录出错、并口告警 1 和并口告警 2 等多种类型告警。 28、设备需支持在视频图像中设定检测区域，当有人员进入、逗留、离开均会产生告警信息，准确率不低于 90%；在视频图像中设定检测区域，当人数超过设定的阈值时产生人员聚集告警信息，准确率不低于 90%，人员聚集可自定义是否开启，支持设置人员聚集阈值（0~100）。 ▲29、设备需支持对视频图像全画面的清晰度、偏色、曝光、视频干扰、遮挡、视频丢失指标进行检测。 30、设备需支持单机版开庭。 ▲31、设备需完成与全区法院统一智能庭审系统对接，实现庭审指令控制和庭审相关应用数据互联互通。		
17	高清室内枪机（特写）	1、高清一体化网络摄像机，产品需采用专用芯片系统，嵌入式架构，性能稳定。 ▲2、设备应采用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内置 2 个 GPU 芯片，支持至少 30 倍光学变焦。 3、设备的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2Lux(彩色)， 0.0001Lux(黑白)。 4、设备的水平分辨力不低于 2000TVL，信噪比不小于 45dB,灰度等级不小于 10 级，宽动态范围不小于 100dB。 5、设备需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 4096×2160，帧率 30 帧/秒，第一辅码流 1020×1080，帧率 30 帧/秒，第二辅码流 704×576，帧率 30 帧/秒。 6、设备需采用最新的 H.265 视频编码算法，同时为兼容旧有设备，支持 H.264(Baseline/Main/High Profile)及 MJPEG，支持 Smart 编码。	4	台

		▲7、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PCMA、PCMU、ADPCM、G.711、G.722、G726、AAC_LC、OPUS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双向语音对讲、静音、哑音、混音、AEC 回声抵消等功能。 ▲8、设备需具备 1 路 SDI 输出，支持 1080P@30fps。 ▲9、设备最大应支持分辨率 4096×2160，帧率 1fps~60fps 可设置。 10、设备需具有强光抑制功能，可以开启/关闭，支持电子透雾及光学透雾功能设置选项，支持电子防抖、陀螺仪防抖功能设置选项，防抖等级可设置，支持加热功能设置，支持除湿功能设置。 11、设备需支持一个区域的 ROI 编码，区域大小可设置，支持 4 个矩形区域的区域遮盖，遮蔽区域颜色可以设置，遮蔽块可随云台转动而转动，支持镜像模式可实现左右翻转、上下翻转及中心翻转。 12、设备需具有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1 个外置 TF 卡，单卡最大可支持 512GB。 ▲13、设备需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声音异常、物品遗留、物品拿取等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阀值时，可通过 WEB 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能够触发告警上传、语音提示、显示字幕、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并口告警输出、联动云台转台等多种报警方式。 14、设备需具备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15、设备需支持 1 路 RJ45 10M/100M 以太网接口，1 路 RS485 控制接口，1 路 Line In 和 1 路 LineOut，1 路开关量报警输入，1 路开关量报警输出。 16、设备需应在-40° 的低温及+70° 的高温下都运行正常。 17、设备需具备电源电压在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正常工作。 18、设备需具备配套电源变换器和支架，电源参数为 1.25A.100-240V AC 输入，12V DC 输出，输出功率 15W；壁装支架，带鸭嘴万向节，外形尺寸(mm)≤182(L)×70(W)×97(H)。 ▲19、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本产品要求与第 1 项“高清庭审主机”产品为同一品牌。		
18	桌面话筒	1.指向性:心形指向性 2.信噪比:≥65dB SPL 1KHz at 1Pa 3.频率响应:不低于 20-18KHz 4.输出阻抗:≥75Ω 5.灵敏度:不低于-40dB±2dB	6	支
19	功率放大器	1. 3U 机型,经典拉丝铝面板外观 2. 面板全部为暗调式旋钮,可调节话筒的混响效果,高低音均衡调节,与音乐的高低音调节.	1	台

		3. 总共有五路话筒输入,前三路为 6.35 插座,后两路为卡农平衡输入, 并设有 48V 幻象电源. 4. 音乐信号有四路输入,两路录音输出 5. 设有 USB/蓝牙播放器,带有数码管显示和语音提示音(语音可以关闭)		
20	壁挂音箱	1.阻抗：8Ω 2.频响：70Hz~20KHz 3.额定功率：120W 4.灵敏度：95dB/W/M 5.覆盖角度：(H)120° (V)60° 6.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2 7.低音：6.5″低音×1	2	台
21	时序电源	功能参数： 1.具备 8 路独立大功率受控电源输出，单路最大电流可达 10A； 2.前面板具备五路常开直通电源输出接口（两路 5 孔插座+两路 USB+1 路 Type-C），方便给常用电源设备供电； 3.前面板装备指针电压表，实时显示当前电压状态，可直观的看到设备所处地点的工作电压； 4.支持 8 路独立电源指示和 8 路独立电源开关控制，提供用户最大的使用灵活性； 5.支持顺开逆关功能，有一键开关电源紧急开关； 6.支持面板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7.内置电源滤波器，实现电源净化功能，提供更纯净的电源； 8.采用高品质的万用座，对接紧密，不易脱落，适应各种规格的电源插头； 9.具有 RS232 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可发指令配置设备 ID，实现顺开逆关、受控单通道独立开关、模式调用、模式保存、波特率设置、设置级联、初始化等操作功能； 10.场景调用：8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与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实现随调随用，减少人为重复操作； 11.具有 RS485 接口，支持通过 RS-485 协议进行级联控制（最多 8 台）,在级联状态下，从机可自动检测主控机的业务操作指令，执行相同的业务操作指令； 12.具有一进一出短路触发功能，支持外部消防系统设备提供短路信号触发电源时序器顺开逆关，并输出一路短路信号给下一台受控设备;	1	台

		13.支持欠压、超压检测报警功能，对欠压、超压状态进行蜂鸣声警报; 14.整机功率：最大功率 6600W，满足较大功率用电系统使用，需搭配标准配电柜使用； 15.标配 10A 插头配件：适用常规插座，最大功率 2200W； 技术参数： 1.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100V240VOHz； 2.可控制电源：8 路，外加 2 路输出直通通道，2 路 USB 输出，1 路 TypeC 出； 3.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 4.状态显示：电压表实时显示当前电压； 5.静态功耗：≤13W； 6.额定输出时功耗：≤6600W； 7.工作环境：温度:-40℃~60℃； 湿度:45%-80%；		
22	信息面板（内）	双口面板，国标 86 型结构尺寸。	225	个
23	信息面板（语音）	双口面板，国标 86 型结构尺寸。	74	个
24	六类非屏蔽模块（内）	250MHz 的信道带宽，插头插座可重复插拔次数≥750 次，IDC 卡接次数≥250 次，技术簧片镀金≥50μm。	450	个
25	六类非屏蔽模块（语音）	RJ11/RJ45 语音信息模块	148	个
26	六类非屏蔽跳线	长度≥3 米，触点镀金。	450	条
27	语音非屏蔽跳线	RJ11/RJ45　长度≥3 米语音跳线	74	条
28	明装底盒	国标 86 型结构尺寸，优质工程 PC 塑料。	299	个
29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内）	铜芯线径标称直径为 0.560mm，23AWG 无氧铜线芯（蓝色）	10000	m

30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语音）	铜芯线径标称直径为 0.560mm，负公差为 0.005mm；材料为低氧或无氧铜，半松护套。	4000	m
31	六类非屏蔽跳线	长度≥1 米，触点镀金。	432	条
32	48 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内）	模块化满配结构，48 口非屏蔽数据配线架。	6	件
33	24 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内）	模块化满配结构，24 口非屏蔽数据配线架。	6	件
34	理线器	全塑胶 ABS 料,表面采用粉末涂层；封闭式管理跳线，可上下开启。	12	件
35	室外 12 芯单模光纤	室外 12 芯单模模铠光纤。	1500	m
36	电源线	电源线 RVV3*2.5。	1000	m
37	12 口光纤配线架	模块化结构，自带光缆熔接盘、尾纤、适配板、LC 双工耦合器等。	6	个
38	128 口光纤配线架	模块化结构，自带光缆熔接盘、尾纤、适配板、LC 双工耦合器等。	1	个
39	光纤跳线	单模光纤双芯跳线≥2 米，LC-LC 跳线。	24	条
40	壁挂机柜	网络壁挂机柜≥9u，含及配件	4	个
41	配电箱	配置 1 总开+7 分路漏保	1	个
42	PVC 线槽	PVC 阻燃冷弯直径 30*15。	1000	m
43	pvc 线管	PVC 阻燃冷弯直径 25，含弯头直接。	9000	m
44	金属软管	包塑金属软管直径 25MM	500	m

45	PDU 排插	5 孔 6 位 10A,PDU 排插	4	个
46	水晶头	六类水晶头	2000	个
47	标签带	12mm 不干胶标签打印机色带	50	卷
48	安装施工调试、辅材	安装施工调试、辅材配件、培训，主要任务包括一张网融合科技法庭改造双千兆升级改造（具体内容包含整栋楼线路拆除及新布线整改升级）外派法庭多媒体显示终端的墙体装饰、安装调试、设施安装部署等工作，并编写安装报告。系统初始化，主要任务包括安装部署硬件设备及软件、操作系统和相应补丁升级工作，并编写安装报告。应用软件安装，主要任务包括安装数据库软件等，并编写安装报告。上架调试的现场施工联调工作，布置网线采用超六类无氧铜网线，国标电源线，插排插座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音频相关线材采用国内一线品牌视频线等开槽与预埋、设备安装及辅材。	1	项

（二）工作实施要求：

1.供货、安装及施工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清单供应全部设备及材料，货物须为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需求所列要求。

（2）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部署及现场施工联调，包括整栋楼线路拆除及新布线整改升级安装调试、设施安装部署等工作，并编写安装报告。

（3）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安全保障及场地清洁，不得损坏采购人现有设施设备。

2.系统联调、对接及测试要求：

（1）完成系统初始化，包括安装部署硬件设备及软件、操作系统和相应补丁升级工作，并编写安装报告。

（2）完成应用软件安装，包括安装数据库软件等，并编写安装报告。

（3）完成上架调试的现场施工联调工作；设备须完成与全区法院统一智能庭审系统的对接，实现庭审指令控制和庭审相关应用数据互联互通，并经调试合格后交付使用。

3.文档及报告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供货清单、安装报告、调试报告、培训记录等文档资料，并负责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够独立操作使用相关系统。

（三）项目人员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进度管理和质量把控。

（2）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熟悉科技法庭、音视频、网络及语音识别等系统。

（3）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4）中标供应商应指定售后服务人员，负责项目质保期内的维护、响应和培训支持。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2）涉及对接全区法院统一智能庭审系统及语音引擎的，须满足系统兼容性、安全性及数据保密要求。

（3）高清室内枪机（特写）及高清室内枪机（全景）须与高清庭审主机为同一品牌，以保证系统兼容性。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中标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逾期未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要求：

1、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若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

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验收要求

1）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逐条验收；

2）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5、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或使用时出现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如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补偿采购人损失，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采购人需要产品生产厂家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产品生产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产品生产厂家协调。

9、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五）质量保证期至少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响应时间：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对维修或维护要求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电话询、远程协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七）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八）备品备件要求：竞标人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九）其他：

1、根据用户对系统的实际使用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做好关于本项目的调研工作。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本项目采购的产品：

1.1“高清庭审主机”必须在不额外增加设备和成本的情况下，可数字接入采购人原有科技法庭庭审业务系统、完成对接广西高院统一庭审系统，并且在法庭与后台断网的情况下，通过本地单机庭审书记员客户端可调度进行正常庭审业务，实现笔录、同步刻录、事后下载庭审录像，确保庭审业务不中断；可数字接入采购人原有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互发双流。在投标时提供可以实现该功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高清庭审主机”产品的对接效果有疑问的，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该产品进行对接测试，若中标人所提供“高清庭审主机”产品的对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中标人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产品进行测试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必须提供，否则无效标处理**）。

1.2“法庭语音转写设备”支持与广西法院统一庭审平台、互联网庭审平台无缝融合，并保持在同一界面上操作。在投标时提供可以实现该功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法庭语音转写设备”产品的对接效果有疑问的，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该产品进行对接测试，若中标人所提供“高清庭审主机”产品的对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中标人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产品进行测试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必须提供，否则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检测/检验报告或相关证书等根据中标人得分情况，签订合同时需出具检测/检验报告或相关证书原件核查由采购人复印后复印件封存。

3、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能够证明其履约能的相关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服务能力等内容）。

4、版权说明及要求：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系统所有使用的数据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5、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

6、保密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开发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工作措施等信息，禁止向采购人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演示该系统。

7、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投标人应在交付使用期内实现采购人的项目要求并上线运行，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影响项目正常开展，采购人会按照合同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备案。

▲（十）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及材料、安装施工调试、辅材配件、运输、培训、税费、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自签订合同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管理部门提交支付申请，预付合同价款 50%；全部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管理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50%。如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请款申请、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结算要求：

（1）以合同约定为准，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内容进行结算。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采购人在审核无误后办理结算手续。

（3）实际采购内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

		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 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3_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3919663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2406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汽车厂支行 银行账号：6232712105000517135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柳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

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1）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

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

			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

			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技术性能**（满分 30 分）	**1.基本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设备性能分(满分 20 分)** 带“△”标注号的重点技术参数有正偏离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正偏离一项加 2 分，满分 20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作为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二档（2 分）：对项目环境及情况有模糊的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不具体，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 三档（6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有实施计划、组织方案、技术人员配备、进度安排等方面的描述，方案总体相对较为充实，但是缺乏针对性。 四档（10 分）：实施方案详细，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实施计划、组织方案、技术人员配备、进度安排均安排充足，安装、调试方案等方面提出详细明确的流程项目实施方案，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实施周期在规定时间以内。方案总体相对完整详细，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
		技术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要求的。 二档（5 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欠缺理解，提供基本的需求分析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提出的技术方案明显欠缺关键内容，

			不能确保方案执行；建设方案描述无针对性，总体框架逻辑可行，内容和技术路线较简单。方案总体相对简单。 三档（10 分）：针对本项目需求基本理解，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需求分析，建设方案描述较好、针对性不强，总体框架较为合理，内容和技术路线较齐全。对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行分析；总体设计方案思路较为清晰但与现有系统功能和数据融合设计不够深入；项目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有基本的技术架构，主要设备性能基本满足要求，系统功能配置齐全，方案体现整体性、可靠性、兼容性的。 四档（15 分）：针对本项目需求完全理解，建设方案描述详细，内容完整，总体框架科学先进，技术路线可行性强。对采购人需求分析、 系统功能和性能指标分析非常完整、透彻、逻辑清晰，项目技术方案能深入了解采购人实际需求，对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行深入分析；明确系统总体框架，科学论证与现有系统功能融合；完全掌握采购人现有相关产品类型，提供完整、可行的与采购人现有管理方式融合的方案；整体设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详细而准确的描述系统的特点、功能、清晰的设备布置图、系统拓扑图等，应用功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及售后服务方案的描述是否清晰,项目实施计划的是否合理,描述项目总体的时间及阶段性进度安排独立评分: 一档(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 二档(2 分):提供的方案有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但方案简单,考虑欠周全的； 三档(7 分):提供的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基本的，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的； 四档(12 分):提供针对性的、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具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有应急方案，且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针对性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拟投入技术力量人员具有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注册安全信息工程师等资格证书。
		业绩分（满分2分）	以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计算，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得 2 分。（以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加分依据）
		政策分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满分 1 分）	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满分 1 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签 订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采购单位在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时，根据功能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对产品进行逐一验收，以确认竞标产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管理部门提交支付申请，预付合同价款 50%；全部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管理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50%。如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请款申请、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table>
<tr><td colspan="2">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3.保修期责任：</td></tr>
<tr><td colspan="2">4.其他具体事项：</td></tr>
<tr><td>甲方（章）

年　月　日</td><td>乙方（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页码）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页码）

六、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一张网智能改造及双千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类别一）（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794-ZXYZ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一张网智能改造及双千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类别一），**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一张网智能改造及双千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类别一）

项目编号： LZZC2026-G1-990794-ZXYZ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响应表……（页码）

二、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设备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一张网智能改造及双千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类别一）

项目编号： LZZC2026-G1-990794-ZXYZ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报价明细表……（页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
有关证明文件……（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一张网智能改造及双千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类别一） 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794-ZXYZ）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交货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交货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一张网智能改造及双千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类别一）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794-ZXYZ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质保期
1								
2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_____ ¥_____								
交付使用期：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5.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单项合价	小微企业（如有）	质保期
1									
2									
专用耗材				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_____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5.小微企业是指货物制造厂商为“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投标人响应产品中如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请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做出标注，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而未能给予价格扣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须与投标总价一致，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 1 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 1 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5.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此项材料如有以PDF格式上传；

2.中标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一张网智能改造及双千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类别一）

质疑项目的编号：LZZC2026-G1-990794-ZXYZ 包号：

采购人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一张网智能改造及双千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类别一)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794-ZXYZ　包号：

采购人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